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芳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廳第30322號
見稿內

會計室
事務股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

別類

附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核稿擬稿

程寬年
周鳴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30322
號

月	日	時	交辦
五月	廿三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封發

亮記代印

11676

訓令

事由奉令轉行政院令催抗抗戰損失仰遵照辦理等

因轉飭遵照由。

一奉

省政府省秘統字一六五七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本年五

月十四日勇統字第七五四號訓令內開國民政府主計處三

月廿百倫統字第二七二號公函云至一俾道照辦理為要等因。

二除分令外特令仰遵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廳長朱○○



事由擬辦批示

奉行政院令據查報抗戰損失仰遵此辦理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省府秘統施字第1675號
於見施

財政廳三十年五月十一日省府秘統字第一五五三號

主案三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字第一二二號公函以關於調查抗戰公私損失

案經查明各機關二十九午十二月分止所受之損失尚未填報者應速

